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王光昀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300
電子信箱：bobo0956@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40202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Romeodex.osha.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
號：1141400007及認證碼：194916FC81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修正「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及第六點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並自即日起
生效。

說明：

- 一、為使旨揭獎項之選拔與公開表揚相關作業更臻完善，特修
正本要點。
- 二、本要點修正規定電子檔已置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優
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網址：<https://gsc.osha.gov.tw/>），請自行瀏覽、下載及轉知所屬。
- 三、檢附「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及第六點格式一、格式二、格式三。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灣區
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
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社團法人臺灣營造工程協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
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理事長的話(稿)

114. 1. 22

- (一)本會建置之「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近期陸續到期，本會已發函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有意續約「綠建築專章電子化評估系統」，可參酌系統資訊完成續約作業，以免影響事務所作業時間。
- (二)「2024 臺北國際建築建材暨產品展」已圓滿落幕。全國公會與大展公司於上週召開了檢討會議，感謝各位理監事及公會在籌備與展出期間的協助。我們將全面檢討並深入思考，致力於提升未來展會的品質與成效，讓每一次的展覽都能更加卓越與成功。
- (三)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目前籌劃的 2025 大阪博覽會行程，初步計畫考察日期為 2025/4/13(日)~17(四)，相關細節行程目前由鄭主委規劃中，俟後將提供各會員公會相關訊息，開放建築師報名參加。
- (四)由內政部主辦的第 19 屆傑出建築師評選活動，將於今年初開始受理報名與推薦。兩年舉辦一次的傑出建築師獎，是我國建築界的最高榮譽，不僅是對建築師卓越成就的肯定，更是對新生代建築師的鼓勵。除了促進建築專業的持續精進，使建築師能夠發揮所長，創造更大的價值。因此，敬請各位理監事將相關訊息傳遞至各地方公會，共同推薦優秀的建築師，共襄盛舉。
- 參選資格：
- (1) 具中華民國建築師資格之個人。
 - (2) 持續致力於建築專業，對建築理論、專業及環境具持續性影響者。
- 報名方式：
- (1) 推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師公會、中華國建築學會、各學院校建築所（系）、建築有關學術團體、歷年得獎傑出建築師或建築相關雜誌社，向內政部推薦，每機關（構）、學校、團體及傑出建築師之推薦，不得超過三名。
 - (2) 報名：報名參加評選者，應經位以上之建築師連署推薦。
 - (3) 舉薦會議：除公開徵求推薦，得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專業機構、團體。

(五)土木技師辦理 0403 花蓮地震受損建築物弱層設計、監造工作，因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以該補強建築物高度為 36 公尺以上，土木工程科技師不得辦理為由審退。土木全聯會向內政部國土署提出異議，國土署就土木工程技師辦理「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簽證」是否適用「各科技師執業範圍」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之限制，函請工程會協助釋疑。工程會依過往類似釋疑案例認為，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結構設計高度 12 層樓 36 公尺」以下，不以「新建建築物」始有適用。惟土木技師公會函工程會主張，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及土木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結構設計高度 12 層樓 36 公尺」之限制僅適用於「新建建築物」，不適用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補強。

工程會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召開「建築法第 13 條規定是否排除土木技師結構簽證疑義」會議，會中決議：基於現行相關技師之實務運作，及相關分工樣態並無疑義，且行之有年，而本案問題癥結點係在於內政部委託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審查要求 36 公尺以上建築物之弱層補強須由結構技師簽證之，此一情形有必要回歸作法，並由簽證者負責。有關工程會 113 年日工程技字第 1130024722 號函復內政部之說明，考量部分內容已逾該會主管法規解釋權限，請該會研議撤回或更正該函，以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

會後，工程會發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撤回其 113 年 10 月 28 日工程技字第 1130024722 函復意見（「既有建築物耐震補強簽證」之情形，如涉及辦理該建築物之結構規劃、設計、研究、分析等技術事項，且補強標的建築物之使用執照記載「建築高度」超過 36 公尺，則土木工程科技師其執業執照執業範圍未加註「適用土木工程科執業範圍備註規定，不受建築物結構高度之限制」等文字者，尚不得辦理相關業務並實施簽證。」）

(六)114 年 1 月 8 日本會特別邀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署高組長以及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代表共同與會就有關「建築法第 32 條第 5 款所稱結構計算書，其內容是否包括詳細配筋圖」進行溝通討論，獲致共識如下：

- (1) 建築法第 32 條第五款所稱「必要結構計算書」，其內容包括每一構件鋼筋量，惟不包含「配筋圖（結構詳細設計圖）」。
- (2) 「結構詳細設計圖」係由設計單位（包括建築設計人及結構簽證技師）依契約交付業主。
- (3) 建築法第 39 條所稱主要構造變更，係指梁柱版牆尺寸或其鋼筋量變更。

- (4) 承造人應依營造業法第 26 條，依據「結構詳細設計圖」及施工規範製作「(結構)施工製造圖」，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簽章負責。
 - (5) 「(結構)施工製造圖」經設計單位複核「符合設計意旨」後由承造人據以施工，並於建築法規定各階段勘驗停留點前，由承造人送主管建築機關，作為「勘驗」申報文件之一。
 - (6) 「(結構)施工製造圖」之內容應依結構混凝土施工規範 1.3 內容辦理。
 - (7) 監造人依據經設計單位複核符合設計原意之「施工製造圖」監督營造業施工。並依據 73 年建築師法第 18 條修正意旨，不包括檢驗數量。
- (七) 113 年 12 月 3 日，本會與行政院之定期交流會，由工程會羅天健主任秘書主持，會中就本會蒐集各地方建築師公會意見彙整所擬具之各項議題，包括(1)有關專業分工及執業權益、(2)契約範本、(3)採購法之投標資格、(4)"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5)統包工程、(6)有關生態檢核工作、(7)工作會議議行方式……等，進行交流及討論，並獲工程會正面回應，本案俟工程會發函會議紀錄後，轉請各會員公會參考。
- (八) 為強化職場性騷擾防治機制，性別平等工作法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由於過去只要求員工人數 30 人以上的公司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新法施行後，員工人數 10 至 29 人的公司即應訂定性騷擾「申訴管道」，未依法設置者，經限期未改善，主管機關將開罰 1-10 萬元。本會擬於 4 月中旬在北部舉辦一場記者會，並於北、中、南辦理論壇，希望輔導各縣市建築師公會共同推動，並利用集會、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宣導性騷擾防治的觀念。

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參加工程類選拔：

（一）公共工程組：

1. 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
2. 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3. 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於參選年度第一季或前一年度完工。
4. 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氮、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
5. 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6.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

（二）民間工程組：

1. 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或於參選年度第一季或前一年度完工。
2. 符合前款第四目至第六目之規定。

五、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或當年度參選優良工程金安獎之工程，其從業人員及對於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具有特殊貢獻人員，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參加人員類選拔：

- (一) 規劃推動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或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
- (二) 辦理優良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優良工程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
- (三)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四) 優良工程職業災害之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
- (五)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

七、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以組成下列評審小組方式辦理：

- (一) 初審小組：工程類由本署指派人員及本署遴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本署得視參選工程之數量，分組設置初審小組，各分組置委員三人至五人，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人員類初審小組委員得由工程類各分組召集人擔任，並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
- (二) 決審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署指派一人至二人及遴聘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兼任之；本署署長及初審小組之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

前項評審小組之評審項目及權重依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規定事項辦理。

八、優良工程金安獎決審決定得獎之獎項及名額，其原則如下：

- (一) 工程類金安獎：獎項包括特優、優等及佳作三種。各組優等以上之獎項總件數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其中特優獎以一件為限，佳作以四件以下為原則。各組參選件數達十件以上者，初審小組得建議酌增得獎件數，提送決審小組決定之；得獎工程並得依工程機關(業主)、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之。

(二) 人員類金安獎：獎項包括優等及甲等二種。得獎名額以人員類參選總件數百分之三十為限，獎勵總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

格式一 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組推（自）薦表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主辦機關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代辦機關 (如有以代辦機關為評審對象，無可免)	機關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第2家以上單位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件，需列出各廠商資料，第2家以上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主要連絡窗口	機關(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行動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辦公室電話：() 傳真電話：()
簡報地點 (與施工地點 車程15分鐘內 為原則)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 期程)	
施工廠商契約 金額(變更以 後之金額)	
參加組別	☐ A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B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C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 D 組：工程機關為中央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 E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F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G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 H 組：工程機關為地方機關或所屬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其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

確認符合參選條件(需全數符合)	☐條件1：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條件2：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條件3：工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之工程，依工程機關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於參選年度第一季或前一年度完工。【需以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條件4：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條件5：各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需以工地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條件6：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				
安全衛生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自)薦單位	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	設計單位(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專案管理廠商(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監造單位(第2家以上單位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廠商(第2家以上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印信	機關或單位印信 【本空格蓋章後表示推(自)薦表內容及附件，經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同意所附參選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資料，供本署政策宣導推廣使用。是☐否☐					

備註：

一、參選工程應提供參選文件之紙本份數及電子檔格式如下：

1. 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推（自）薦資料電子檔，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odt 檔)及 pdf 檔。
2. 具參加意願之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3. 由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出具符合參選條件1、參選條件2或參選條件3及由參選工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4、5之公文影本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二、推（自）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一：「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組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100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並建議檢附依附表一評審表內容之自評得分資料），電子檔以不超過100MB 為原則。

三、電子檔請彙整上傳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https://gsc.osha.gov.tw/>）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並一併上傳2分鐘工程簡介影片。

四、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參選工程近半年以前（至少包括但不限參選前一年十月至當年五月）之施工照片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提供評選參考。

五、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未於本表提供資料及印信欄位未用印之單位，得視為無參選意願，工程如獲得獎，該單位不予獎勵。

七、實地評選簡報之電子檔格式包括 PPT 檔(odp 檔)及 pdf 檔，於受評3日前上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為原則，無需印製書面資料。

八、參選資料只需檢附-格式一「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組推（自）薦表」（原稿）含用印，請寄或親送：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工程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連絡電話：(02) 8995-6666。

格式二 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工程組推（自）薦表

工程名稱	
自薦或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業主(無參加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代辦事業單位 (如有以代辦機關為評審對象，無參加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專案管理廠商 (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監造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施工廠商 (如為共同承攬案件，需列出各廠商資料，第2家以上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	單位名稱：(主體工程承攬廠商或共同承攬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E-mail：

主要連絡窗口	單位名稱： 連絡人姓名及職稱： 行動電話： E-mail： 連絡地址： 辦公室電話：() 傳真電話：()
簡報地點 (與施工地點 車程15分鐘內 為原則)	
施工地點	
工程內容 (工程概述、 期程)	
施工廠商契約 金額(如有變 更以變更後之 金額)	
參加組別	☐ A組：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B組：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 ☐ C組：主體工程之契約金額未達新臺幣二億元。
確認符合參選 條件(需全數 符合)	☐ 條件1：依業主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其工程進度累計至參選年度三月三十一日止，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或於參選年度第一季或前一年度完工者。 【需以業主簽認之進度表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2：施工期間工作場所未發生工作者死亡災害、一次災害致三人以上發生失能傷害或因氨、氯、氟化氫、光氣、硫化氫、二氧化硫等化學物質外洩致一人以上住院治療之重大職業災害。【需以工地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3：施工廠商、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及相關承攬人就該工程於參選年度（參選前一年三月一日至當年二月底）未曾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或勞動檢查法規定，經勞動檢查機構處以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合計三次以上、或罰鍰處分金額合計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且受處分件次與檢查次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二十。【需以工地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出具之文件為認定符合參考文件】 ☐ 條件4：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
安全衛生優良 事蹟及顯著效 益(請依時間 由近而遠填寫 並檢附相關文 件)	

推(自)薦單位	業主或代辦事業單位	設計單位(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專案管理廠商(如無或無參加意願可免)	監造單位(第2家以上單位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廠商(第2家以上廠商無參加意願可免)
事業單位印信	業主或事業單位印信【本空格蓋章後表示(自)薦表內容及附件，經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均已確認無誤，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單位印信	廠商印信

同意所附參選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資料，供本署政策宣導推廣使用。是☐否☐

備註：

一、參選工程應提供參選文件之紙本份數及電子檔格式如下：

1. 推(自)薦表紙本1份及推(自)薦資料電子檔，電子檔格式包括 word(odt 檔)或 pdf 檔。
2. 具參加意願之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廠商、監造單位、施工廠商之契約影本(含首頁之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末頁之立約雙方兩造用印資料)及委託代辦公文影本(無代辦者免)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3. 由業主或代辦事業單位出具符合參選條件1及由參選工程轄區勞動檢查機構出具符合參選條件2、3之公文影本各1份，均掃描成 pdf 檔。

二、推(自)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二：「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工程組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 A4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100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並建議檢附依附表二評審表內容之自評得分資料)，電子檔以不超過100MB為原則。

三、電子檔請彙整上傳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https://gsc.osha.gov.tw/>)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並一併上傳2分鐘工程簡介影片。

四、於報名截止前上傳參選工程近半年以前(至少包括但不限參選前一年十月至當年五月)之施工照片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中相對欄位，提供評選參考。

五、建築師或技師事務所之統一編號請填寫負責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六、未於本表提供資料及印信欄位未用印之單位，得視為無參選意願，工程如獲得獎，該單位不予獎勵。

七、參選工程由勞動檢查機構提初審意見，由初審小組依書面資料審查，必要時辦理實地查證，實地評選簡報之電子檔格式包括 PPT 檔(odp 檔)及 pdf 檔，於受評3日前上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為原則，無需印製書面資料。

八、參選資料只需檢附-格式二「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工程組推(自)薦表」(原稿)含用印，請寄或親送：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工程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連絡電話：(02) 8995-6666。

格式三 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推薦表

姓 名		職 稱		☐ 參選年度前五年內未曾獲得優良工程金安獎	
聯絡地址					
性 別	☐ 男	年 齡		市 話	
	☐ 女			行動電話	
參選(得獎) 工程名稱				組 別	
推薦機關 (單位)	機關(單位)名稱：				
服務公司 (單位)					
服務公司 (單位)地址					
同意所附參選相關資料及現場簡報資料，供本署政策宣導推廣使用。是 ☐ 否 ☐					
優良事蹟（請依時間由近而遠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					
推薦單位蓋章				參選人員簽名 或蓋章	
備註： 一、參選人員應提供參選文件包括：推薦表紙本1份及推薦資料電子檔，並將電子檔（含 word(odt 檔)及 pdf 檔）彙整上傳至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https://gsc.osha.gov.tw/）中相對欄位及上傳選項。 二、推薦資料電子檔內容以附表三：「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評審表」之評審項目為主，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且不得超過100頁（含封面、目錄及附件等），電子檔以不超過100MB 為原則。 三、評選簡報之電子檔格式包括 PPT 檔(odp 檔)及 pdf 檔，於受評3日前上傳「優良工程金安獎資訊管理系統」為原則，無需印製書面資料。 四、參選資料只需檢附-格式三「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推薦表」（原稿）含用印或簽名，請寄或親送：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選拔」人員類評選活動），秘書單位：職業安全組第二科，連絡電話：(02) 8995-6666。					

附表一 優良工程金安獎公共工程組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 目	評 審 參 考 細 項	權 重
工程主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及專案管理廠商(如無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規劃及風險管理	1.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2. 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方案 3.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4. 對於規劃及設計所訂之施工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事項 5. 對於監造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之規範及落實 6. 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督導成效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 安全衛生列入選商條件 9. 維運階段之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20%
設計單位 (如無併入主辦機關，統包併入施工廠商)	施工安全衛生源頭設計	1. 施工安全衛生之設計能力 2. 設計階段實施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範、量化及經費 4. 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5. 維運階段之維護安全設計 6. 施工安全設計矯正及改善	10%
監造單位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技術	1. 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組織人力 3. 施工危害辨識能力(如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證照及施工安全衛生工作經驗等) 4. 依高風險作業訂定之安全衛生監督計畫 5. 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之執行績效 6.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7. 安全衛生監造矯正及改善	2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核定 2. 將施工安全衛生融入經營理念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落實施工安全衛生政策 5. 訂定並落實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6. 利害相關者與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4%
	安全衛生組織人力及資源	1. 總公司安全衛生專責部門及組織人力 2. 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施工安全衛生權責 4. 施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小組 6. 施工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 施工規劃階段實施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高風險作業標準及管制機制 3. 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4.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5.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 6. 協議組織會議運作及指揮權行使機制 7. 每日安全循環(含工具箱會議、安全值星、聯合檢查及收工檢討會議等動態管理機制)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1.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2.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及選商制度 13. 職業安全衛生文件管理	30%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評估改善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監控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程度 3. 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缺失並改善追蹤確認 4. 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檢討及改善並回饋管理系統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 數 外 加 部 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安衛部門主管由最高管理階層擔任 2. 使用創新施工安全技術、作法或材料 3. 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 4. 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幹部及提供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文件、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與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辦理安全區域聯防等 5.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實施施工安全應用、採用物聯網(IoT)實施施工安全管理、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及實施管理、透過 AI 人工智慧進行危害自動辨識或管制、外國人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等 6. 實施防災設計(Prevention through Design, PtD)等提升建築物運維安全水準 7.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8.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例如：防癌篩檢、協助原住民就業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9. 其他施工安全衛生創新作為及科技化應用等	分數外加(上限10%)

分 數 外 減 部 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依施工廠商於簡報提供之所屬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30日往前推3年前之5月1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所稱職業災害(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之簡報相關內容扣分(例連續3年內均有上開職業災害,每1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	分數外減(上限10%)

註：1. 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2. CSR、ESG 及 SDGS 之解釋名詞：

- (1)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
- (2) 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 是指環境 (environment)、S 指社會 (social)、G 是公司治理 (governance))。
- (3)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附表二 優良工程金安獎民間工程組評審表

評分對象	項 目	評 審 參 考 細 項	權 重
業主及專案 管理廠商 (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 規劃及風 險管理	1. 最高管理階層對於推動施工安全衛生管理之參與 2. 安全衛生政策、目標及方案 3.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人力 4. 對於規劃及設計所訂之施工安全衛生源頭管理事項 5. 對於監造單位執行安全衛生監督查核事項之規範及落實 6. 施工階段之安全衛生督導成效 7.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8. 安全衛生列入選商條件 9. 維運階段之施工安全衛生規劃	20%
設計單位 (如無或無 參加意願可 免)	施工安全衛生 源頭設計	1. 施工安全衛生之設計能力 2. 設計階段實施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3. 招標文件之安全圖說、規範、量化及經費 4. 提升施工安全績效(例設計導入模組化施工) 5. 維運階段之維護安全設計 6. 施工安全設計矯正及改善	10%
監造單位 (無參加意願可免)	施工安全衛生 監造技術	1. 安全衛生監造之政策 2. 施工安全衛生監造組織人力 3. 施工危害辨識能力(如取得職業安全衛生證照及施工安全衛生工作經驗等) 4. 依高風險作業訂定之安全衛生監督計畫 5. 安全衛生績效獎勵辦法之建立及落實 6. 安全衛生監造矯正及改善	20%
施工廠商	安全衛生政策	1. 由組織中最高管理階層核定 2. 將施工安全衛生融入經營理念 3. 追求高水準的安全衛生績效 4. 承諾提供適當資源落實施工安全衛生政策 5. 訂定並落實執行施工安全衛生管理目標 6. 利害相關者與全部員工的參與及諮商	4%
	安全衛生組織 人力及資 源	1. 總公司安全衛生專責部門及組織人力 2. 施工現場安全衛生組織人力 3. 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之施工安全衛生權責 4. 施工安全衛生協議組織 5. 施工安全風險評估小組 6. 施工安全衛生經費	8%

	安全衛生制度計畫及實施與落實	1. 施工規劃階段實施施工安全風險評估 2. 高風險作業標準及管制機制 3. 施工安全衛生設施及防災重點計畫 4. 施工安全圖說(含擋土支撐、施工架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建立及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5. 工作許可制度(含門禁管制、個人防護具、禁用非法外國人等) 6. 協議組織會議運作及指揮權行使機制 7. 每日安全循環(含工具箱會議、安全值星、聯合檢查及收工檢討會議等動態管理機制) 8. 自動檢查機制 9. 統一教育訓練 10. 緊急應變及醫療救護計畫 11. 工地安全衛生考核獎懲制度 12. 承包商安全衛生評比及選商制度 13. 職業安全衛生文件管理	30%
	安全衛生績效稽核及系統改善	1. 被動式監控:監控事故、疾病、傷害及死亡案件 2. 主動式監控:監控施工安全衛生計畫執行程度 3. 查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缺失並改善追蹤確認 4. 職業災害及虛驚事故檢討及改善並回饋管理系統	8%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數外加部分			
所有評分對象	其他特殊優良機制	1. 已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 安衛部門主管由最高管理階層擔任 2. 使用創新施工安全技術、作法或材料 3. 企業社會責任(CSR)、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SG)及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重視度 4. 業主(含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均報名參選 5. 實施防災設計(Prevention through Design, Ptd)等提升建築物運維安全水準(例:斜屋頂邊緣設置永久欄杆、易踏空材料屋頂下方設置堅固格柵) 6. 擔任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團體擔任幹部及提供職業災害預防技術與文件、協助勞動檢查機構辦理安全衛生輔導及宣導、與勞動檢查機構締結安全伙伴、辦理安全區域聯防等 7.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BIM)實施施工安全應用、採用物聯網(IoT)實施施工安全管理、採用臺灣職安卡等教育訓練文件實施管理、透過 AI 人工智慧進行危害自動辨識或管制、外國人實施臺灣職安卡教育訓練等 8. 工程有投保團體傷害保險	分數外加(上限10%)

		9. 配合國家政策及法規、推動工作者保護相關事項（例如：防癌篩檢、協助原住民就業或取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勞動條件）等 10. 其他施工安全衛生創新作為及科技化應用等	
分 數 外 減 部 分			
施工廠商	廠商扣分機制	依施工廠商於簡報提供之所屬工程(含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於3年內(以選拔年度4月30日往前推3年前之5月1日)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7條第2項第1、2款所稱職業災害(1人死亡或3人以上罹災),由委員審酌施工廠商之簡報相關內容扣分(例連續3年內均有上開職業災害,每1名勞工死亡扣減1分)。	分數外減(上限10%)

註：1. 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

2. CSR、ESG 及 SDGS 之解釋名詞：

(1) 企業社會責任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簡稱 CSR)。

(2) 社會環境及公司治理(E是指環境 (environment)、S指社會 (social)、G 是公司治理 (governance))。

(3) 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3. 業主、設計及監造未參加者權重分配之其他參與單位(例：設計及監造未參加者，其中設計權重移至業主，監造權重再依比例逕為分配，分配結果業主權重為 $(30\% \times (1 + \frac{30\%}{30\%+50\%} \times 20) = 37.5\%)$ ，施工權重為 $50\% \times (1 + \frac{50\%}{30\%+50\%} \times 20) = 62.5\%$ 。

附表三 優良工程金安獎優良人員評審表

項目	評審參考細項	權重
基本資料	1. 經歷及訓練是否與安全衛生專業有關 2. 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是否熟悉 3. 職業安全衛生觀念是否正確	20%
職務與決策	1. 職務及工作是否與安全衛生有密切關係 2. 個人於安全衛生組織內重要性如何 3. 個人於組織內對於安全衛生決策之角色如何	30%
執行績效	就下列之一或一項以上評審： 1. 規劃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各項政策、方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強化安全工法等具優良事蹟者 2. 辦理優良工程之災害防止技術、工法或安全衛生設施有創新或發明，對促進優良工程職業安全衛生具顯著效益者 3. 協助推行安全衛生促進活動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4. 優良工程職業災害處置得宜，使災害範圍及損失減至最低限度，具優良事蹟及顯著效益者	50%
原始分數合計		100%
分數外加部分		
其他特殊事蹟	1.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事業單位參選優良工程金安獎或公共工程金安獎之次量及獲獎次量 2. 主導任職之機關或事業單位採用符合國家標準之施工架，並提出有效管理方法 3. 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研究並於相關會議或期刊刊載 4. 協助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及技術手冊 5. 促進任職之機關或事業單位與勞動部或勞動檢查機構合作安全衛生相關活動 6. 擔任營造安全衛生促進團體擔任幹部 7. 主導研發並落實於工程現場之施工安全創新機制或措施 8. 其他創新作為	分數外加 (上限10%)

註：所提供之評選資料如使用他人著作者，應明示其出處。